

借用職務宿舍積分表
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配點	自填點數	查核點數	申請人據實填寫
居住狀況	40 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.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(4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.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(自有住宅所在地須距離本局 20 公里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有 1 戶自有住宅。(2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有 2 戶自有住宅。(5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有 3 戶(含)以上自有住宅。(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.自有住宅所在地距本局 20 公里以內者。(0 點)
年資	30 點			任軍公教人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服務年資共 年 月 日 (年資 1 年 2 點，未滿 1 年，已逾 6 個月者，以 1 年計。)
最近 5 年考績	15 點			甲等 次 乙等 次 (甲等每次 3 點，乙等每次 2 點。)
眷口	15 點			共計 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 3 點計算，申請人不列入眷口計算。(限配偶、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)
身心障礙計點	不限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.本人係身心障礙者。(3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.眷口共有 位身心障礙者。(每一眷口 2 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。)
職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.副局長(1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.主任秘書(8 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。)
總積點				

需檢附相關附件(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)

本人、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、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等，且配偶或其隨居所之扶養親屬亦未在其他機關(構)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。申請人如於申請後，核定發布前，有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借調、受撤職、休職、免職處分時，同意負責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撤回本申請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借調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，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。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，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或擅自更改內容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。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秘書室	人事室	機關首長